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 2013 年公司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以往的经营情况和 2013 年的经营计划，预计 2013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预计发生金额	2012 年实际发生额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租赁资产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2,751,035.40	2,751,035.40	100%
销售电力、材料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137,023.40	0.33%
动力用电转供费用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	2,631,058.58	100.00%
合计		6,551,035.40	5,519,117.38	--

2013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到会的关联董事谭新乔、王周亮、梁真、熊毅、柳全丰 5 名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他四位非关联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以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关于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名称：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

法定代表人：谭新乔

成立日期：1994年5月10日

注册资本：8559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18471363-7

公司类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湘潭市滴水埠

经营范围：锰矿石的开采与加工【按许可证开采地点为锰矿红旗工区与先锋工区（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1月30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1月24日）】；高炉冶炼铁合金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出口本企业自产的铁合金系列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和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政策允许的对外投资；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5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8类）（有效期至2014年1月14日）；铁路运输服务（限分公司经营）。

2、与上市公司关系

关联方电化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止至2013年4月23日，持有公司65,051,800股，占总股本的46.76%。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与公司具有多年的交易经历，在历年交易过程中，未曾有违约行为。

4、电化集团2012年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总资产	1,530,760,711.84
净资产	345,867,477.26
主营业务收入	640,474,083.17
净利润	-53,666,708.59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市场价格定价。

(二) 关联交易合同的有效期、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情况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交易价格	付款安排	结算方式
《关于办公用电及库存材料的交易协议》	销售电、库存材料	2011.1.1-2013.12.31	库存材料，按实际采购价计价；电按照电业局下网电价计价		按季度结算
《综合服务协议》	通勤车服务、后勤服务、办公区物业管理费用、产品仓储服务费用	2013.1.1-2013.12.31	189,378.99 元/月	以每月10日为结算日	按月结清
《土地使用权租赁的补充协议》	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 29,643.5 平方米	2010.1.1-2013.8.31	20,750.45 元/月	以每月10日为结算日	按月结清
《土地使用权租赁的补充协议》	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 27,319.3 平方米	2010.1.1-2020.9.30	19,123.51 元/月	以每月10日为结算日	按月结清
《关于由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转供电的转供费用的合同》	金属锰分公司、矿业分公司、物资采购调度中心（锰粉厂）动力用电的转供费用	2013.1.1-2014.12.31	转供电价*转供电量，结合峰谷用电情况收取	以每月23日为结算日	按月结算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以上关联交易占公司收入和采购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经常性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保证了公司正常稳定的生产经营，对于保持公司经营的连续性、规范性是有利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相关文件，我们认为：公司与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租赁动力用电转供费用等事项，是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行必须进行的日常关

联交易，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且占比较低，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征求了我们的意见，并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4日